

关于推荐 2024 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选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转发省人社厅<关于开展 2024 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晋教人函【2024】13 号）要求，现就基层推荐工作安排如下：

1. 各学院推荐一名人选。

2. 填表要求：“获奖情况”主要填写近五年（2019 年以来）所获奖项、级别和名次，除获国家奖之外，凡获省级奖排名非第一的一律不填；奖项由高到低，先填国家奖、然后省一等奖（自然科学奖、哲学社科奖、省教学成果奖）、省二等奖；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社科基金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、百篇博士论文奖等国内高水平奖项也可填；获校级或社会上民间、各种学会奖项的不填；表中所填奖项没有佐证材料的不填。

3. 请在 3 月 22 日下午 5:00 以前将《2024 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推荐人选基本情况表》（见附件）经院党委书记、院长签字后交回人才工作部（行政北楼 403）；电子表格发送到邮箱:rcgzc@sxnu.edu.cn。

4. 学校将按照文件要求择优推荐，确定我校推荐人选。

